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材料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桐乡市中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新材料项目，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也是公司履行股东义务的必要途径，有利于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将本次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专用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克勤

张克勤

宋爱军

宋爱军

徐攀

徐攀

2024年1月10日